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此等報告書將作為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議程獨立項目加以審議，在提出報告書前，高級專員應斟酌情形諮詢任何關係政府或專門機關，並於編擬報告書時妥為計及此等諮詢；

“三．決定高級專員由大會依秘書長推薦委派，任期五年，其薪俸不得少於次長之薪俸；

“四．決定設立專家諮詢團以協助高級專員執行其任務，並備諮詢，該團人數不得超出七人，團員由秘書長顧及各主要法系與地理區域的公允代表性，諮詢高級專員委派；諮詢團團員之委派條件，由秘書長諮詢高級專員決定，並須經大會核定；

“五．請高級專員於行使職務時密切諮詢秘書長並妥為計及秘書長依憲章所負之職責；

“六．請秘書長提供高級專員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與情報；

“七．爰決定：

“(a)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於聯合國正常預算中開列；

“(b) 秘書長得在核定預算經費限度內，經高級專員推薦，委派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此等職員應遵守大會通過之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職員服務細則中規定之服務條件；

“(c) 並規定得雇用無俸給人員或基於特別任務而支付費用之人員；

“(d)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行政應受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財務細則之管轄，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帳目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八(四十二).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通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

一．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之修正案⁵⁷連同代表各方所表示意見之有關文件，提請會員國注意，請各會員國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表示意見，並及時提出載有各國政府覆文的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二．又請秘書長邀請國際勞工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各該機關主管範圍內實施人權方面經驗報告書，以資協助。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九(四十二).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會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依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核定之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日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會，⁵⁸

鑑於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主要工作之一為審查依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三(四十)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⁵⁹及十二(二十三)⁶⁰核准之加速程序所編製關於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進展報告書，⁶¹

備悉分設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五(十九)⁶²擬於其第二十屆會研究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在內，且人權委員會已於其決議案八(二十三)⁶³第二段及第六段中將有關該問題之任務給與該分設委員會，

⁵⁷ E/AC.7/L.526 and Corr.1。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十一頁。

⁵⁹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三八九段。

⁶⁰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三五段。

⁶¹ 參閱E/CN.4/930，第二四二段。

⁶² E/CN.4/930，第二九八段。

⁶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九四段。

又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請分設委員會經常審議一切形式奴隸制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習俗在內，

鑑於兩星期之會期不能使分設委員會有充分時間審議其議程中此一重要事項及關係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之其他重要事項，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會期應為三星期。⁶⁴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〇(四十二). 防止歧視及保護 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五(四十一)建議人權委員會對於“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項目下各種問題應予以適當審議，

備悉委員會由於缺乏時間，未能於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十七、⁶⁵ 第十八⁶⁶ 及第十九⁶⁷ 屆會報告書，

一、再度建議人權委員會於下次屆會早日審議積壓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核可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九)⁶⁸ 所載之請求，請秘書長邀請負責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之特別報告員列席參加一九六八年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所舉辦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並安排使研究班獲得其進度報告書以及分設委員會對於此種特別研究可能提出之意見；

三、請大會建議國際人權會議利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以及行將於一九六八年舉辦的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報告書，作為關於種族歧視問題的背景文件。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⁶⁴ 分設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十三日開會。

⁶⁵ E/CN.4/882 and Corr.1.

⁶⁶ E/CN.4/903.

⁶⁷ E/CN.4/930.

⁶⁸ 同上，第二四二段。

一二四一(四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⁶⁹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四三(四十二). 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瑞典及委內瑞拉代表團所提關於死刑問題之訂正決議草案，⁷⁰

深憾理事會第四十二屆會因限於時間，未克將該決議草案詳加研究，

茲將該訂正決議草案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遞送大會，以便決定對此事應續採何種步驟。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瑞典及委內瑞拉所提決議草案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題為“死刑問題”⁷² 之報告書及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³ 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由於缺乏時間，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未能作是項研究或就死刑問題提出任何建議，至為遺憾，按該問題自一九六四年起即列入委員會議程，

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第二段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中之被告充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並隨時在聯合國協助下檢討並於必要時從事研究其本國以死刑阻遏犯罪之效力，尤以在政府正擬修改其法律或慣例時為然，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⁷⁰ E/AC.7/L.514/Rev.1。

⁷¹ E/AC.7/L.514/Rev.1，經11項修正。

⁷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⁷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E/3724，第三節。